

证券代码：835641

证券简称：众信易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7年8月3日，众信易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起停牌。2017年8月10日，众信易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完成了内幕知情人报备。2017年10月16日，众信易诚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重组事项。2017年10月18日，众信易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2017年11月2日，众信易诚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和《内

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即2017年2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以下简称“本次核查期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的主要对象为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如下：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人员；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6、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制定、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核查期间内股票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现：众信易诚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日前六个月（2017年2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继方存在股票交易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宋继方，系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对象	成交股数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宋继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年3月24日	卖出	张永福	586,000	4.00
				李洁	1,000	4.00
		2017年3月27日		李洁	399,000	4.00
				张永福	185,000	4.00
		2017年3月28日		张永福	589,000	4.00
		2017年5月3日		华铁救援	999,000	4.00
		2017年5月8日		华铁救援	7,001,000	4.00
		2017年6月28日		姜玉雪	50,000	6.00
合计		-	-	-	9,810,000	-

2、华铁铁路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系众信易诚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对方	成交股数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华铁铁路 应急救援 服务有限 公司	公司持股 百分之十 以上股东	2017 年 5 月 3 日	买入	宋继方	999,000	4.00
		2017 年 5 月 8 日		宋继方	7,001,000	4.00
		合计		-	-	-

除上述交易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众信易诚股票的行为。

四、内幕信息未形成的认定说明

2017 年 8 月 3 日上午，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召开会议,商议众信易诚购买中悦百联 65%股权的事项,最终认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同日签署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进程备忘录(一)》,内幕信息形成。

2017 年 8 月 3 日下午,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暂停股票交易,并于当日并经股转公司批准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完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众信易诚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日前六个月(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内幕知情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继方与华铁救援之间存在股票交易的行为,但上述交易均发生在 2017 年 8 月 3 日前,当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重组事项,内幕信息尚未形成。

宋继方买卖股票情形如下: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宋继方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六次股票交易,其进行股票买卖主要因为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属于自身的投资行为。且其进行股票交易时,众信易诚与中悦百联尚未达成合作意向,尚未形成内幕信息,其进行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华铁救援交易情形如下:

华铁救援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 日、5 月 8 日购买公司股票,其购买公司股票行为主要是由于华铁救援对保险业未来较为看好,是其

对市场未来发展的独立判断，为正常的投资行为。且在 2017 年 5 月，众信易诚与中悦百联尚未达成购买其 65% 股权的意向，不存在重组事项，此时尚未形成内幕交易，该交易属于协议转让，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针对上述行为，宋继方及华铁救援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宋继方承诺：“本人于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期间，分别以 4.00 元/股的价格进行五次股票交易合计转让股份 9,760,000 股，以 6.00 元/股的价格进行一次股票交易转让股份 50,000 股，此六次股票交易合计转让股份 9,810,000 股。此六次股票交易发生时，尚未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利用众信易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华铁救援承诺：“本企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及 2017 年 5 月 8 日，与宋继方协议以 4.00 元/股的价格，买入众信易诚股票合计 8,000,000 股，此交易发生时，尚未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利用众信易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内部核查，上述交易为正常的交易安排，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之前，该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涉及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认为：众信易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日前六个月（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宋继方、持股 10%以上股东华铁救援存在交易众信易诚股票的行为，但相关交易均发生在 2017 年 8 月 3 日及以前，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因此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但考虑到内幕交易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定性的特点，本次重大重组事项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而暂停或终止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有限公司